

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轉系條件與審查標準

91.12.31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24 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審查標準係依義守大學學生轉系（組）所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審查標準所指轉系包含平轉與降轉，二者適用同樣審查條件與標準。
- 第三條 凡義守大學各系二或三年級在學學生均可申請轉系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備妥下列書面資料，供本系進行書面審查並辦理面試：
（一）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（二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。
（三）課外活動及特殊表現書面證明。
-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項審核項目配分如下：
（一）歷年成績：20%
（二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：20%
（三）參與課外活動表現：20%
（四）面試：40%
- 第六條 轉系審查工作由主任責成本系教師成立轉系學生審查委員會負責，並將審查結果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系（組）所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學校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